

台湾与大陆会计师惩戒制度比较研究

周 恺

(合肥招商公司,安徽合肥 233000)

摘要: 会计师惩戒制度是会计师行业监管重要一环,属事后惩罚。2007年12月26日,台湾会计师法作了重要修正。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的新变化主要表现在:修正惩戒处分种类、增列罚鍰的惩戒处分,有利于受惩戒会计师的自新自励。本文以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为中心,扼要介绍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之现状,并就上述要项略作比较,目的不在于彰显大陆与台湾会计师惩戒的差异,而在于促进大陆会计师惩戒制度的完善。

关键词: 台湾; 会计师法; 惩戒制度; 罚鍰

中图分类号: F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6)01-0084-07

一、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的发展历程

1945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接收台湾,原在日治时期引用的“公认会计士”即不再援用,除了原为“公认会计士”的台湾人可以取得会计师资格外,其余习法者一概依中华民国认定会计师资格。自此,台湾会计师资格即须依国民政府所制定的会计师法才能取得。

1949年12月,国民党迁台,稳定财政、金融就成为当务之急。国民党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1953年1月26日,公布“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一部分实行土地实物债券给予地主,当局分十年期偿还;一部分则发给地主水泥、纸业、农林及工矿四家工矿事业(台泥、台纸、农林、工矿)股票,搭配给地主,作为收购土地的补偿代价。这些债券、股票连同台湾省政府所发行的政府公债,逐渐在市面流通,形成台湾初期的证券市场,促进公开发行公司财务信息公开,会计师专业地位日显重要。此后两岸分立分治,迄今六十多年。

1980年,台湾社会经历了具有深刻意义的

急速转变。随着威权政治结构的解体,以及经济活动的蓬勃发展,台湾内部长久积蓄而遭钳制的社会力量,获得了全面迅速的解放。与此同时,在思想层面,大量西方会计思想也不断涌进并冲击台湾。在此背景下,配合会计师查核鉴证制度之架构,证券管理委员会积极推动会计师监管制度之变革,以建构一个适应现代化,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师监管制度。因此,在法制面、在组织面上陆续有新的法令颁布。

1983年5月11日,证券交易法修正公布,规定会计师办理发行公司财务报告的查核鉴证,应经证券管理委员会(1997年更名为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2004年又改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简称证期局)核准。同年6月30日,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通过公布。7月7日,证交会发布“会计师办理公开发行公司财务报告查核鉴证核准准则”,规定公开发行公司的财务报告,应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两位以上执业会计师共同查核鉴证,建立“联合鉴证”制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助理人员应定

收稿日期: 2015-11-18; 修回日期: 2016-01-05

作者简介: 周恺(1953—),男,江西进贤人,合肥招商公司高级会计师,安徽大学兼职教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顾问,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研究方向为会计审计理论。

期进修 提高会计师的责任意识 增进财务报表的可信度。

1983 年以前,会计师主管机关在“中央”为“经济部”,在省(市)为“建设厅(局)”。1983 年以后,会计师的主管机关由“经济部”改为“财政部”。2001 年 11 月 27 日,会计师法再度修正,将省辖区主管机关从“财政厅”改为“财政部”指定机关,将“直辖市”主管机关修正为“直辖市政府”。2007 年会计师法修正,将会计师的主管机关由“财政部”修正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1]

现行台湾会计师法是国民政府在大陆内地制定公布,迁台后沿用至今。民国初公布的会计师条例,即设有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及再审查会计师惩戒委员会的二级制惩戒制度。会计师法亦沿用二级制惩戒制度,在经济部内设二级惩戒机关^[2]。该法第 35 条规定,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有违反本法之行为者。二、有犯罪之行为应受刑之宣告者。三、有违背会计师公会章程之行为重大者。”紧接着在第 36 条规定“惩戒处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诫。三、停止执行业务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这两条文,是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之始,奠定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的基础。此后,会计师法历经 11 次修正,增订多条会计师的义务行为,并授权主管机关订定会计师惩戒的组织与程序。1983 年,会计师惩戒改由“财政部”分别设置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执行。^[2]

台湾目前已设有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全联会”业务评鉴委员会、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等,依证期局的要求,订定财会准则。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无论在惩戒机关定位、惩戒事由(违反何种义务)、惩戒程序(涉及诉讼权保障)、惩戒效果(惩戒处分如停止执行业务及除名,涉及工作权的保障)、惩戒处分性质(行政秩序罚或惩戒罚)均呈显著截然不同的面貌。会计师若不服惩戒复审委员会的决议,可提起行政诉讼,最高“行政法院”为终审机关。台湾会计师惩戒皆以特定人物为主,与美、英、日本等则是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不同。

二、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 惩戒机关及法律

“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会计师的

主管机关,并由其下的证期局会计审计组负责会计师的监管。会计审计组掌理与会计师相关事宜,包括会计师法及相关法规的修订、废止、疑义解释的研拟;财务会计准则及一般公认审计公报相关疑义解释的研拟;财团法人会计研究基金会与会计师公会的监督与联系;会计师管理业务的规范与执行,及会计师申请核准办理公开发行公司财务鉴证案件的审核;及兼办会计师惩戒委员会相关事宜。^[3]若发现会计师鉴证不实者,则由相关单位交付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依相关法令进行行政惩戒处分。依台湾“大法官解释第 295 号”解释,隶属行政机关的惩戒委员会,其决议等同于行政处分,而惩戒复审委员会所为的决议,实质上相当于最终的诉愿决定,故不得再提起诉愿或再诉愿。^[2]因此依法所为的“惩戒处分”,虽名为“惩戒罚”,但其性质并非“惩戒”,而属行政法所称的“行政处罚”。如因违反行政法上的义务给予制裁者,则属行政秩序罚;如非行政法上的义务,因违反职务上的义务或职业内部纪律的行为给予的制裁,则属惩戒罚。^[4]由于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不同于律师惩戒委员会具有法院性质,其所为的裁决绝非属终审的司法裁决。^[5]如惩戒事实成立时,即对会计师作出惩戒处分。若被惩戒人对该决议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会计师的惩戒,除由主管机关拟定并经“立法院”通过的会计师法、证券交易法外,还有依法定程序制定发布施行的行政命令,如营利事业委托会计师查核鉴证申报所得税办法;有行政机关对执行法律的见解所发布的函释,如会计师查核鉴证财务报表规则;有会计师团体制定的自律规范,如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公会章程、财务会计准则及审计公报,足有举足轻重之地位。^[6]

(二) 惩戒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

依台湾会计师第 67 条规定,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及会计师惩戒复审委员会委员,由会计师公会代表、具有会计、法律等专长学者或公正人士、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比例各为三分之一所组成,至于委员的遴聘,会计师法则授权主管机关订定相关办法。

依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与复审委员会组织及审议规则规定,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及会计师惩戒复审委员会组成的委员由金管会派兼或聘兼,并制定 1 人为主任委员,其人数应有 15 人,包括会

计师公会代表 5 人、具有会计或法律等专长的学者或公正人士 5 人、行政机关代表 5 人。

会计师惩戒委员会行政机关代表的委员由“财政部”赋税署署长、“经济部”商业司司长及“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银行局局长、法律事务处处长及证券期货局局长组成,而金管会代表的 3 人如有特殊情况时,主管机关得另指派。^[7] 会计师惩戒复审委员会行政机关代表的委员由“最高法院”检察署指派检察官 1 人、“行政院”主计处副主计长、审计部副审计长、金管会代表 2 人组成。

从台湾现行实务来看,证期局局长通常是“财政部”派出出席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与复审委员会的成员。会计师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亦多由证期局局长担任,但复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则通常由法律界人士担任。

(三) 惩戒事由

台湾对于会计师受惩戒事由多半是在会计师专业方面,其中发生最频繁的包括查核事实与报告不符,以及缺乏足够查核证据,前者与会计师独立性有关,而后者与会计师信誉有关。^[8] 会计师法第 61 条规定,会计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应付惩戒:(1) 有犯罪行为,受刑之宣告者;(2) 逃漏或帮助、教唆他人逃漏税捐,经税捐稽征机关处分有案者;(3) 对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司债的财务报表为不实鉴证者;(4) 违反其他法令,受有行政处分,情节重大足以影响会计师信誉者;(5) 违背会计师公会章程的规定,情节重大者;(6) 其他违反本法定者。

(四) 惩戒处分种类及方式

台湾现行会计师行政处分有两种:一种是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决议惩戒,另一种是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37 条,对办理查核鉴证发生错误或疏失者直接处分。^[9]

依会计师法第 62 条规定,惩戒可分为:(1) 警告,(2) 申诫,(3) 停止执行业务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以及除名。另依同法第 63 条规定,提请惩戒的权利人须为:(1) 利害关系人,(2) 业务事件主管机关,(3) 会计师公会,(4) 业务事件所在地主管机关。

依证券交易法第 37 条第 3 项,会计师办理第一项鉴证,发生错误或疏漏者,主管机关得视

情节轻重处以不同的惩戒:如果错误或疏漏严重者,处以除名、停止其二年以内办理本法所定之鉴证,较轻者则处以警告或申诫。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惩戒权施行方式是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决议通过处分,公告后处分结果即确定。

(五) 惩戒程序

会计师惩戒程序并未规范在会计师法中,而是授权由“行政院”金管会另行订定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与惩戒复审委员会组织及审议规则,并报请“行政院”核定后实施。惩戒程序如下:

(1) 通知被付惩戒的会计师。

(2) 被负惩戒会计师在通知到达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答辩书,如认为必要时,得通知到会陈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辩或到会陈述者,得逕行决议。^[8] 惩戒委员会会议应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进行开会;必须经由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并得邀请原移送单位到会说明。

(3) 被付惩戒的会计师对于惩戒委员会的处分决议有不服者,得在决议书到达之日起二十日内,附具理由书,向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请求复审的事项,以原决议书内关于证据所认定事实有错误,或关于法令的适用不当为限。^[9]

(4) 被付惩戒的会计师对于复审委员会的决议,未在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者,其决议即行确定,惩戒委员会应将其决议书刊登政府公告,并分别通知该管地方法院、“中央”暨地方主管财政、经济行政机关、被付惩戒会计师所属会计师公会、原移送机关或利害关系人。

(5) 复审的决议一经送达即行确定,复审委员会应将其决议通知惩戒委员会。被付惩戒的会计师处分确定后,惩戒委员会应将其决议书刊登政府公告,并分别通知该管地方法院、“中央”暨地方主管财政、经济行政机关、被付惩戒会计师所属会计师公会、原移送机关或利害关系人。^[10]

三、大陆与台湾会计师惩戒制度的比较

(一) 惩戒机关的比较

在大陆,惩戒委员会是中注协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注协秘书处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大陆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暂行章程(以下简称暂行章程)第 4 条规定“惩戒委员

会由 15 名委员组成,其中注册会计师 8 名,协会秘书处 1 名,政府部门代表 2 名,会计、审计学者 2 名,法律专家 2 名。”第 5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担任惩戒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8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以上职位;(三)从业以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和协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除此,学者专家担任惩戒委员必须是:(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二)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情况;(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台湾惩戒主管机关是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会计师惩戒委员会设在主管机关,亦即是采行政程序。^[11]依台湾会计师法及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与复审委员会组织及审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惩戒委员共 15 名中,会计师公会代表 5 名(由会计师公会指派后由金管会兼派,非由主管机关选派)。其他 10 名惩戒委员中,行政机关 5 名,分别为金管会银行局局长、证期局局长、法律事务处处长、“财政部”赋税署署长、“经济部”商业司司长。另外 5 名均由金管会派兼或聘兼具有法律及会计专长的学者或公正人士参加,其管辖的业务,均涵盖会计师执业范围。^[11]

大陆与台湾会计师惩戒委员会的成员差异不大,原则上大都是以会计专业为主,其他非会计专业人士为辅。但大陆会计师成员已过半,台湾则未过半。为落实会计师自治自律,台湾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应适度提升会计师专业团体推派的代表比例。

大陆暂行章程第 15 条第 3 项规定,如惩戒委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台湾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与惩戒复审委员会第 6 条规定“足认其执行职务有偏颇之虞者”,应自行回避,其委员的独立性与律师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相同。

(二) 惩戒对象的比较

在惩戒对象方面,大陆注册会计师法第 39 条 1 款规定,以会计师事务所个人为对象,该条第 2 款也以存在违规违纪注册会计师为惩戒对象,惩戒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予以单处或并处的惩戒。

台湾会计师法第 61 条以会计师个人为惩戒

对象,会计师因违反职业上应尽之义务或职业内部纪律行为所给予的制裁,则属惩戒。同时对于法人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则依会计师法第 75 条规定,由主管机关予以惩处。台湾多数学者认为惩戒处分是行政处分之一种,而非单纯的自律机制,惩戒与惩处,并无本质差异。如因当事人违反行政法上义务,应属行政秩序罚;若违反职业上应尽之义务及职业内部纪律外,应属行政惩戒罚,属于广义惩戒。^[12]

(三) 惩戒种类的比较

大陆注册会计师法的惩戒种类分为暂停执行业务和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大陆暂行章程第 11 条规定“可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以以下方式的惩戒:(一)谈话提醒;(二)书面批评;(三)责令限期整改;(四)责令书面检讨;(五)责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六)行业内通报批评;(七)社会公开谴责。”第 1 款至第 4 款为警告性处分,第 5 款至第 7 款为影响名誉的处分。其中谴责作为惩戒方式之一,与美国加州会计师法有雷同之处。对于应予惩戒的注册会计师,除上述警告性处分及影响名誉的处分外,第 12 条应属限制或禁止行为的处分规定,即强制培训与取消会员资格。

在台湾,会计师公会被视为具有“公法”性质的强制性团体,拥有自己的惩戒制度。^[11]会计师法第 62 条规定,对会计师的惩戒如下:一、新台币 12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罚鍰。二、警告。三、申诫。四、停止执行业务 2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五、除名。其中第 1 款及第 2 款为影响名誉的警告性处罚,第 4 款为限制或禁止行为的处分,第 5 款为剥夺或消灭资格的处罚。^[9]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其惩戒非由会计师惩戒委员会,而是主管机关依会计师法第 75 条规定直接予以惩处。

关于会计师惩戒,台湾除会计师法外,证券交易法第 37 条也有相关规范,在执行上,二者所规定的惩戒处分并不相互排斥。即办理公开发行公司财务报告查核鉴证的会计师,有错误或疏漏者,除了依证交法第 37 条规定的行政秩序罚外,并得视其情节,依会计师法的规定予以会计师法所定的惩戒处分。^[7]会计师如遭除名惩戒处分,就不得再充任会计师。在大陆注册会计师法中,有“非参加协会,不得注册”或“协会也不得

拒绝其注册”的类似用语,虽然协会吊销了注册会计师会员资格,如果没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就仍然是注册会计师,而注册会计师依法必须是协会会员才能执业,即“业必归会”。因此注册会计师法第2条与暂行章程第12条的规定,无疑存在条款矛盾、粗疏,实践中不易操作的问题。另外,大陆规定受惩戒会计师应强制培训或取消会员资格,台湾并无类似的规定。

(四) 惩戒事由的比较

大陆注册会计师法对会计师应付惩戒事由,基本上分为“不实或不当证明的(第20条)”及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第21条)”,并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存在上述违规违纪行为,应予以何种惩戒处分。

至于会计师惩戒事由,依台湾会计师法第61条规定包括“有犯罪行为受刑之宣告确定”、“逃漏及帮助、教唆他人逃漏税捐”、“对财务报告或营利事业所得税相关申报之鉴证发生错误或疏漏”、“违反其他有关法令,受有行政处分”、“违背会计师公会章程之规定”与“其他违法本法规定”等“情节重大者”,应付惩戒。并非一有违反情事,即予惩戒,对惩戒的范围,已大幅限缩。不仅如此,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应遵守的各类责任义务及其他主管机关所定足以影响会计师信誉的行为,都是构成会计师惩戒的事由。^[5]

大陆与台湾对于惩戒事由均有不同的规定。大陆将会计师受惩戒事由局限在会计师执行业务方面。台湾则对会计师受惩戒事由限定为“会计师法或依会计师法所发布的相关法令”以及对“会计师信誉有影响的行为”。因此,建议大陆应限定“惩戒委员会认为应予惩戒的其他情形(暂行章程第10条第5款)”应属“有损会计师信誉”的情形,使该款规定在执行时,能依个按情形弹性运用。

(五) 惩戒程序的比较

1. 调查

大陆暂行章程第14条第1项规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调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决定是否递交惩戒委员会。”台湾会计师法第63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发行会计师有会计师法第61条各款情事之一时,亦得列举事实,并提出证据,报请业务事件主管机关或联合会,核准会计师惩戒委员会惩戒。”由此可

见,大陆与台湾在认定会计师或事务所违规是否递交惩戒委员会方面,并无差异。但台湾对“会计师有第61条各款情事之一”的调查,由业务事件主管机关所为,而非如大陆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调查,再递交惩戒委员会决定是否惩戒,截然不同。

2. 听证

大陆暂行章程第14条第5项规定“当事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相关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代表可列席惩戒委员会会议。”该条第6项规定“惩戒委员会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台湾会计师法第64条规定“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应将交付惩戒事件,通知被付惩戒之会计师,并命其于通知到达之日起20日内,提出答辩或到会陈述。”可见,大陆与台湾对于出席听证会方面的要求旨在保障当事人申述的权利。不过,大陆更强调正当法律程序要求,如大陆暂行章程第14条第11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予申诉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根据惩戒委员会的决定,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名义向当事人发布惩戒决定书。”而台湾则更多强调的是法律的严肃性,若“届期未提出答辩或到会陈述时,得进行决议。”受惩戒会计师若未出席听证,一旦惩戒公开后,即无法改变。^[8]

3. 讨论

大陆暂行章程第14条第7项规定“惩戒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决定是否予以惩戒及给予何种方式的惩戒。”如讨论难以形成会议决议,可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过半数以上即可通过。第13条规定“对存在违法行为,被追究了行政、民事或刑事等法律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可予以自律惩戒。”台湾对此均无明确规定。

4. 复审

大陆注册会计师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台湾会计师法第63条规定,如被付惩戒的会计师对于惩戒委员会的决议有不服者,得于决议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附具理由书,向惩戒委员会请求复审。纵观两岸相关立法,可以发现一个显著的共性就是在法律层面上对复审时效期作出规定,避

免了司法解释法的尴尬。

台湾为加强原移送惩戒机关对惩戒案件的了解,并适时依须要提出补充或答辩,此点应值得大陆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参考,有利于增进惩戒时效。

5. 公告

大陆是以中注协的名义向当事人发出惩戒告知书。而台湾会计师法第68条规定,惩戒委员会将决议书刊登政府公报,并在网站公告,同时分别通知被付惩戒会计师所属公会、原移送单位或利害关系人,与大陆相比,有明显之不同。不过,大陆惩戒告知书将列明拟惩戒的事情、理由、惩戒方式,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

6. 保密

会计师惩戒处分确定后,惩戒委员会才能将决议结果公开,并将决议书刊登政府公报自无问题,但是否予以惩戒及给予何种方式的惩戒尚未确定,为避免因相关人员的泄密而对当事人权益造成损害,大陆与台湾的规定大体相同。大陆暂行章程第15条第2项规定“惩戒委员会委员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应予保密。”台湾会计师惩戒委员会与惩戒复审委员会组织及审议规则第19条第3项规定“会计师惩戒处分未确定前,不宜将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及惩戒复审委员会之决议结果公开,以免影响会计师之名誉。”

四、建议

台湾早期对会计师惩戒处分的规定,与大陆目前现状相当类似,即有犯罪行为的宣告构成移送惩戒事由,对会计师惩戒处分的种类为警告、申诫、停止执行业务2月以上、2年以下及除名等。此外由于大陆注册会计师惩戒制度并不完善,加上极少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协会自律惩戒的案例。综合以上,本文提出建议:(1)加重惩戒处分,以达到事前畏惧与事后警示的效果;(2)对注册会计师予以惩戒处分时,应给予被惩戒会计师实质上的陈述意见机会,符合正当法律程序要求;(3)对惩戒事由的追究、陈述、申辩、调查、决定送达及复审程序均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及完成,力求达到即时惩戒的目的;(4)考虑惩戒处分记录的消除,使涉案情节较轻者能有自励自省的机会;(5)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及处分

能力,维护良好社会民俗与公共秩序;(6)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继续教育及在职进修,不断提升审计品质,营造出没有交易成本且健全市场环境,以符社会期待。

台湾早在1965年即有会计师受惩戒的公告,^[9]虽然法庭最终的判决案例不多,但在台湾审计实务上,会计师惩戒相对于法庭判决反而更显示其重要性。会计师惩戒制度的惩戒程序均已相当严谨、细密。即使如此,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会计师惩戒制度运作上,已经具备了不可替代的功能,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参考文献:

- [1]林婵娟,刘嘉雯.我国与先进国家会计师惩戒制度之比较[R].台北“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联合会”委托研究,1999.
- [2]薛淳文.以裁判事实论会计师财务报表签证之行政责任—兼论会计师惩戒制度[D].台北:逢甲大学,2005.
- [3]张丽珠.我国会计师惩戒风险之特性分析[D].台北:东吴大学,2003.
- [4]吴琮璠.会计师执业环境大变迁—会计师法修正略述[J].(台湾)会计研究月刊,2007(12):12-19.
- [5]杨嘉源.会计师行政惩戒责任之探讨[J].(台湾)税务旬刊,2006(18).
- [6]谷中钧.会计师惩戒对审计品质之影响[D].台北:东吴大学,2008.
- [7]吴欣亮.我国会计师查核鉴证财务报表之法律责任[D].台北:海洋大学,2010.
- [8]沈定宏.会计师惩戒制度之研究[D].台湾:云林科技大学,2012.
- [9]刘汉妮.我国会计师惩戒制度之研究[D].台北:台湾大学,1998.
- [10]黄鈞淳.从顺大裕案谈证券投资人之保护—以会计师查核(核阅)财务报告之赔偿责任为核心[J].(台湾)律师杂志,2004(297):62-75.
- [11]李承易.我国会计师法律责任之研究—会计师惩戒案例分析[D].台北:中正大学,1999.
- [12]周舜臣,周恺,倪国爱.我国海峡两岸会计师法的比较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1992(2).

(责任编辑:黄明晴)

